

资助计划一览表

(2019年9月27日)

1.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网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sc_chi/sgs/sgs_objective.html
管理机构:	工业贸易署
目的:	<p>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保证,以协助它们向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取得贷款,用作购置营运设备及器材,或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资金。</p> <p>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p> <p>必须用以购置与申请企业所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或器材,当中可包括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 工具•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 通讯系统• 文仪设备• 运输工具• 家俬• 固定装置(例如冷气系统、壁柜和照明系统等,但不包括装修工程) <p>有关设备及器材可置于香港境外。贷款亦可用以购置二手设备及器材。</p> <p>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必须是非循环贷款或以租购协议方式提供。</p> <p>借款企业必须分期向贷款机构清还有关贷款。首次还款的日期必须定于提取贷款日起计六个月内,而以后每期还款相隔的时间不可超过三个月。</p> <p>营运资金贷款</p> <p>必须用以支付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开支。</p> <p>必须是非循环贷款。借款企业必须分期向贷款机构清还有关贷款。首次还款的日期必须定于提取贷款日起计六个月内,而以后每期还款相隔的时间不可超过三个月。</p>
申请资格:	<p>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有资格申请计划下的信贷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按照<u>《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u>在香港登记,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b.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中小企业定义;

	<p>c. 与贷款机构并无关联；及</p> <p>d. 并非经营贷款业务。</p>
保证上限和保证期：	<p>计划可为借款企业提供的信贷保证额为贷款额的 50%。信贷保证额可用于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及营运资金贷款，最高总额为 600 万元。</p> <p>保证期由首次提取贷款日期起计，最长为五年。</p> <p>若企业已全数清还在计划下获批信贷保证的任何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或营运资金贷款，该企业可再使用相应的信贷保证额一次，以 600 万元为上限，以获取新贷款。</p>
查询：	<p>电话：2398 5129</p> <p>传真：2396 5067</p> <p>电邮：sgs_enquiry@tid.gov.hk</p>

2.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网站:	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管理机构:	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一所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担保产品				
担保产品编号	SME50A/ SME50B	SME60A/ SME60B	SME70A/ SME70B	SME80A / SME80B (在政府的支持下推出的 「特别优惠措施」)
担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申请期	于2011年1月1日开始			由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底
担保年费	不设上限			总信贷担保上限为1,000亿港元
担保年费	贷款/信贷额的0.5厘至4.2厘			<p>贷款/信贷额的0.5厘至1.44厘 注： 财政司司长于2016-17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把担保费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担保费年率0.5厘的要求。此项担保费优惠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八成信贷担保于2016年6月1日或以后到期及应付的任何担保费。</p> <p>政府于2018年10月及2019年8月分别宣布推出及延长优化措施，降低担保费年率五成，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八成信贷担保于2018年11月19日或以后到期及应付的担保费(豁免最低担保费年率0.5厘的要求)。担保年费最高为贷款/信贷额的0.65厘。</p>

<p>最高总贷款额</p>	<p>在一般情况下，每家借款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同一时间在本计划下所获得或将会获得的一个或多个的信贷担保，最高总贷款额为1千2百万港元（金额包括通过相关的贷款取得融资的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p> <p>根据优化措施，合格的八成信贷担保的最高贷款额为1千5百万港元，适用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底提交的申请。</p> <p>然而，就八成信贷担保产品（即担保产品编号 SME80A或 SME80B）的任何申请而言，按证保险公司可行使酌情权决定相关借款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是否可另外享有一个不同的最高贷款额上限。</p> <p>注：如借款企业已获得由任何担保产品（除担保产品编号 SME80A或 SME80B以外）所担保的任何贷款，有关借款企业、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连公司所获得或将会获得由本计划下担保的总贷款额，则会受制于最高贷款额上限。</p>
<p>合资格借款企业</p>	
<p>企业个体</p>	<p>借款企业：</p> <p>(a) 必须为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合伙公司或非法人团体，并于香港有业务运作及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登记；</p> <p>(b) 不可经营贷款业务或经任何途径提供资金作贷款业务；</p> <p>(c) 不可为贷款机构的关连公司；及</p> <p>(d) 不可于香港交易所（包括主版或创业版）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挂牌上市。</p>
<p>业务运作</p>	<p>借款企业在有关申请当日，必须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业务运作。</p>
<p>信贷记录</p>	<p>必须没有任何在本计划界定下之未偿还拖欠。</p>
<p>合资格贷款</p>	
<p>贷款货币</p>	<p>以港元计算（如为循环贷款，有关贷款可以切换其他不同货币发放）。</p>
<p>还款形式</p>	<p>如为非循环贷款，借款企业可于贷款开始日起首 6 个月月内只偿还利息，而在余下的还款期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贷款须以分期形式偿还，每期还款相隔不可超过 3 个月，并须在担保期完结前全数摊还。</p>
<p>最长贷款担保期</p>	<p>一般情况下为 5 年；</p> <p>根据优化措施，合格的八成信贷担保的最长贷款担保期为 7 年，适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底提交的申请。</p>

产品的其他特点	
个人担保	<p>每一名或多名个别人士(为个人身份)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受益多于借款企业已发行股本或股本权益的 50%，该等人士须为计划下取得的贷款向贷款机构提供不可撤回、无条件及受法律约束的担保 (如多于一位人士，担保为连带责任)。</p>
贷款用途	<p>在计划下取得的贷款必须用于：</p> <p>(a) 购置与借款企业业务运作有关之资产（如工业或商业楼宇、机器及设备，但住宅楼宇除外）或提供营运资金予借款企业作业务营运；或</p> <p>(b) 进行再融资。获容许再融资的贷款只限于在本计划下获得或曾获得担保的贷款（统称为「现有贷款」），有关再融资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于有关现有贷款，贷款机构对借款企业在履行信贷契约的能力上没有任何信贷忧虑（特别是没有对借款企业进行债项追收及没有逾期还款、债务重组或对借款企业进行强制执行判决）； ii. 如有关现有贷款的用途为购置资产，则有关资产必须作为新贷款申请的抵押品，而该抵押品会被视为是由有关新贷款购置的资产抵押品，并受《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总担保合同》内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及 iii. 就曾于本计划下获得担保的贷款进行再融资，贷款机构须确保按证保险公司于该担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关申请表格；或 <p>(c) 支付一次付清的担保费(如适用)</p> <p>除以上(b)所述外，计划下贷款所得的全数或部分资金，不可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偿还、整合或重组借款企业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之任何贷款、信贷或还款责任之全数或部分款项 (包括任何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属于「特定分类贷款」的贷款)，及/或在贷款机构收到有关计划下贷款的申请当日或之前，用以对借款企业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所购置并拥有、控制或占用的营运设备、机器、器材或其他资产进行融资或再融资。</p>
查询：	<p>电话： 2536 0392</p> <p>电邮： sfgs_enquiry@hkmci.hk</p>

3.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网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sc_chi/emf/emf_objective.html
管理机构:	工业贸易署
目的:	旨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藉此协助其扩展香港境外市场。
申请资格:	<p>申请基金资助的企业须符合以下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须已在香港按照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记。 2. 企业须符合政府订明的中小企业定义，即如从事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100 人；及如从事非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50 人。 3. 在申请基金时，企业须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空壳公司或在香港境外从事主要业务运作的企业，均不会被视为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4. 如企业以前曾获基金资助，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不能超过基金规定的累计资助上限。拥有相近商业登记资料(例如业务性质、地址、联络电话、股东/董事)的申请企业，会被视为关连企业。就计算累计资助金额上限而言，该些关连企业会被视为单一企业，即该些关连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会被合并计算及不能超过累计资助上限。 5. 企业并非申请涉及的出口推广活动的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货商或与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货商有关连的公司。
资助金额:	每宗申请只可包括参与一项出口推广活动的相关开支，最高资助额为申请企业就有关活动缴付的核准开支总费用的 50%或 10 万元，以较低者为准。企业申请基金资助的次数不限，然而每家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
完成项目时间:	不适用
资助范围:	<p>基金提供的资助，可供中小企业参与下列出口推广活动以推广其产品及/或服务，而该些出口推广活动或活动平台必须由有良好往绩的机构主办或营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境外展销/展览会。 2. 香港境外商贸考察团。 3. 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本地展销/展览会。 4. 在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印刷贸易刊物上刊登广告。 5. 通过电子平台/媒介进行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出口推广活动，例如刊登广告、关键词搜寻、上载产品资料、建立或优化网上商店等。

	6. 建立或优化申请企业所拥有，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序作出口推广。
查询:	电话: 2398 5127 / 2398 5125 传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电邮: emf_enquiry@tid.gov.hk

4. 2019/20 小型企业会议、奖励旅游及国际会议访港团体资助计划

网站:	https://partnetnet.hktb.com/sc/industry_news/circulars/index.html?id=3612
管理机构: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
目的:	旨在支持及协助香港入境游旅行代理商增强竞争力,吸引小型会奖活动在香港举行。
申请资格:	<p>申请者必须是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及香港旅游业议会的基本会员。</p> <p>申请者须为海外会奖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的指定入境游旅行代理商*, 负责接待访港会奖团体, 并为该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预订酒店住宿; b. 若预订酒店住宿是由海外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与酒店直接洽谈, 申请者 必须为有关活动安排香港境内交通及餐饮 (最少一次午餐或晚餐)。 <p>*每个合资格会奖团体只可委托一间指定的入境游旅行代理商。</p>
企业会议、奖励旅游或国际会议 (会奖) 团体的资格:	<p>合资格的会奖团体必须由 30*至 400 位访港旅客组成, 并持下列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企业会议: 商业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获邀宾客; 或 b. 奖励旅游活动: 商业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业务合作伙伴; 或 c. 国际会议: 非香港与会者。 <p><i>*旅发局对此计划作出修订, 把合资格会奖团体之最低访港旅客人数由 30 人下调至 20 人。修订后的计划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i></p> <p>如同一商业机构、行业或专业协会于任何三个月内组织多个会奖团体访港, 且访港目的相同, 申请者应提交一份申请, 当中综合列明所有不同梯次的访港团体资料, 并累积计算其访港旅客总人数。</p> <p>该会奖团体必须于香港入住最少两晚酒店, 而该酒店必须是香港酒店业协会或香港酒店业主联会的会员。</p> <p>合资格的会奖团体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抵港。</p>

<p>合资格会奖活动的定义：</p>	<p>企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商业机构举办之公司业务内部或对外企业会议。 b. 行程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半天的会议活动（为时至少两小时）。 c. 出席旅客必须为该会议活动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及获邀宾客。 <p>奖励旅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程目的是奖励员工或业务合作伙伴，表扬其杰出表现及加强团队合作，团费须由主办商业机构支付或赞助。 b. 行程必须包括最少一个为表扬团队杰出表现或加强团队合作的特备活动。 c. 访港旅客必须是该奖励旅游活动主办机构的非香港雇员或业务合作伙伴。 <p>国际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行业或专业协会举办的国际会议、研讨会或论坛。 b. 大会活动流程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半天的会议活动(为时至少两小时)。 c. 访港旅客必须是该国际会议的非香港与会者。 												
<p>资助：</p>	<p>每位成功的申请者可就接待每个合资格的访港会奖团体，根据以下级别所列之实际访港旅客人数，以实报实销形式，获取以下的最高资助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104 1297 1447"> <thead> <tr> <th>访港会奖团体人数</th> <th>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50</td> <td>10,000</td> </tr> <tr> <td>51-75</td> <td>15,000</td> </tr> <tr> <td>76-100</td> <td>20,000</td> </tr> <tr> <td>101-200</td> <td>30,000</td> </tr> <tr> <td>201-400</td> <td>4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成功的申请者所获发的最高资助金额将会根据参加该访港会奖活动的实际旅客人数作准。如访港团体的实际人数有所变更，申请者必须在会奖活动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p> <p>本计划旨在支持及协助香港旅行社吸引更多小型会奖团体访港，资金必须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合资格的会奖团体提供以下特别礼遇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餐饮 iii. 会议套餐 iv. 特备活动 v. 景点入场费 vi. 文化表演 	访港会奖团体人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	30-50	10,000	51-75	15,000	76-100	20,000	101-200	30,000	201-400	40,000
访港会奖团体人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之最高资助金额（港币）												
30-50	10,000												
51-75	15,000												
76-100	20,000												
101-200	30,000												
201-400	40,000												

	<p>vii. 迎宾服务</p> <p>viii. 本地交通</p> <p>b. 于合格的会奖活动举行前，为筹办者*安排实地视察参观，资金可用作扣减以下费用：</p> <p>i. 来回机票（只限经济客位）</p> <p>ii. 酒店住宿（每晚房价的申请上限为港币\$1,620，包括服务费）</p> <p><i>*必须为海外活动主办机构、旅行代理商或专业会议服务规划公司代表。</i></p>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申请资助期间，每位成功的申请者获批的资助累计总额上限为港币\$50 万。</p> <p>旅发局将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所需资料及文件后，根据会奖活动的实际访港旅客人数，以实报实销和先到先得的形式拨款予成功的申请者。旅发局有权按资助计划整体资金及拨款情况而审批申请。</p>
<p>申请日期：</p>	<p>所有申请者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旅发局提交申请。（注：合格的会奖团体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抵港。）</p>
<p>申请手续：</p>	<p>申请者必须在合格的会奖团体抵港前最少七个工作天或之前（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将填妥之申请表（表格 A），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送交旅发局。逾期提交之申请恕不受理。</p> <p>申请者须按活动类型提交行程 / 活动流程表（即活动日期、时间、场地和流程表大纲）作为证明文件。</p> <p>申请者必须在有关会奖活动完结后的十个工作天内（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向旅发局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a) 由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签署的入境游旅行代理商委托书（表格 B），当中列明：</p> <p>i. 委托申请者为会奖团体的指定香港入境游旅行代理商；</p> <p>ii. 活动主办机构名称、活动名称、访港日期、活动人数（香港本地参加者除外）、主要活动场地，以及团体下榻的酒店等资料。</p> <p>备注：</p> <p>申请者可提交由申请者和海外会奖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共同签署及盖章的服务协议书复印本，以取代入境游旅行代理商委托书（表格 B）。该服务协议书必须清楚列出表格 B 所涵盖的所有资料。</p> <p>如以服务协议书取代入境游旅行代理商委托书（表格 B），申请者必须</p>

	<p>在合格的会奖团体抵港前最少七个工作天或之前，向旅发局一并提交服务协议书复印本和申请表格（表格 A）。而有关协议书复印本只供旅发局作内部审查及存档用途，申请者必须确保公开其内容并无违反任何与海外会奖活动主办机构或海外旅行代理商所签订的保密条款。</p> <p>旅发局需视乎申请者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协议书必须包括详列以上 (i)和(ii)项的所有内容），保留接纳协议书复印本与否之最终决定权。如有需要，旅发局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交额外证明文件或资料。</p> <p>b) 酒店营业总监或市场总监（或以上职衔）签署的酒店住宿确认书（表格 C），以确认该团体入住的酒店。文件上须列明该会奖团体的详情，包括负责酒店预订服务的申请者（即获委托的指定香港入境游旅行代理商）的活动名称、访港日期、访港旅客人数、会议活动场地及酒店预订等资料。而该确认订房日期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方符合资格。</p> <p>c) 附加证明文件：由第三者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有关特别礼遇项目和 / 或在港实地视察之发票复印本。</p>
<p>拨款：</p>	<p>在一般情况下，旅发局将在会奖活动完结后，并收到申请旅行社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起计的 30 个工作天内，完成处理整个有效申请。不论成功与否，申请者将会收到旅发局以电邮方式发出的申请结果通知书。</p> <p>当申请获批准后，申请者须按资助金额向旅发局发出发票，以便安排拨款。</p>
<p>查询：</p>	<p>电话：8120 0056 传真：2503 6356 电邮：SMGsupport@hktb.com</p>